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監察院 1.監察委員 申報人姓名 | 錢林慧君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名 謂 姓 配偶 錢橙山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	坐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南市北區光賢段(	0001-0033 地號	31.45	4分之1	錢橙山	參與市地重劃, 一般依重劃進度 ,期間0.6~2年未 定	分割自光 賢段 1-18 地號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ŧ
本欄空白									٦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出 )	備	註
本	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錢橙山 通知日期: 101 年 07 月 17 日